

现代会计学精品系列教材

SHUISHOU CHOUHUA

税收筹划

主 编 张雅丽

副主编 王 静 王 荃



清华大学出版社
<http://www.tup.tsinghua.edu.cn>



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
<http://press.bjtu.edu.cn>

现代会计学精品系列教材

税收筹划

主 编 张雅丽

副主编 王 静 王 莹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内 容 简 介

企业在自身利益最大化目标的驱使下,越来越关心企业承担的税收负担,出于对企业或个人利益的考虑,越来越多的纳税人千方百计地想节省税收支出。在此情况下,税收筹划成为社会关注的热点,培养税收筹划方面的专业人才也成为经济发展的现实需要。本书在新税法的基础上对税收筹划的基础知识、税收筹划的技术方法、节税筹划和避税筹划的具体运用、税收筹划产生的风险及风险的防范等内容,通过大量的案例作了全面阐述。

本书不仅适合作为各经济类院校的本科教材,也可以作为培训机构的培训资料;同时本书的编写风格也适合关注税收筹划的各类人士阅读。

本书封面贴有清华大学出版社防伪标签,无标签者不得销售。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侵权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501256678 1380131093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税收筹划/张雅丽主编.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 2008.5
(现代会计学精品系列教材)

ISBN 978-7-81123-274-5

I. 税… II. 张… III. 税收筹划 IV. F810.4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53988 号

责任编辑:黎 丹

出版发行:清华大学出版社 邮编:100084 电话:010-62776969

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 邮编:100044 电话:010-51686414

印刷者:北京瑞达方舟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75×250 印张:15.5 字数:343 千字

版 次:2008 年 6 月第 1 版 2008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81123-274-5/F·330

印 数:1~4 000 册 定价:26.00 元

本书如有质量问题,请向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质监组反映。对您的意见和批评,我们表示欢迎和感谢。

投诉电话:010-51686043, 51686008; 传真:010-62225406; E-mail: press@bjtu.edu.cn.

前言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许多世界知名公司、国内知名企业,为了减轻税负,都建立了相应的税务部门,聘请了一流的会计师、税务师、税收专家从事涉税业务。税收一方面表现为政府的收入,但另一方面也表现为纳税人的经济利益损失。虽然说依法纳税是每一个公民的义务,但纳税人没有义务超过税法规定超额纳税。因此,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纳税人出于对利益的追求,出于对财产的保护,出于生存与发展的需要,追求既不多纳一分钱的税也不少纳一分钱的税的最佳涉税境界,是合情合理又合法的事情。如何在遵循税法的前提下,合理地进行税收筹划、减轻税负、提高企业自身价值,已成为纳税人的共识和企业管理的重要研究课题。

本书的作者长期从事税收理论与实践的教学与研究,在教学与研究过程中对税收筹划有较多的关注与思考,同时也积累了些许经验,一直以来总有一种抑制不住想交流和传递学习知识的冲动,因此欣然接受了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的约稿。

作者依据最新的税收政策,参阅了大量国内外有关的书籍、论文,整理了许多税收筹划的案例,汲取了他人已有的研究成果,总结了作者多年的教学经验和深入思考的基础上组织编写成书。为了使学生或读者有一种新鲜感,为了写出一本使学生或读者感到亲切、新鲜、简洁明了的书,我们设计了一个新颖的体系,摆脱了按税种或按业务流程进行税收筹划的固定模式,而是从税收筹划的合法合意的节税筹划与不违法的避税筹划两个层面上展开阐述。与许多同类书籍相比,本书另一新点在于阐述了税收筹划的风险及风险的防范。另外,本书在写作过程中,追求简洁明了,只求清楚阐述道理,不求事无巨细包罗无遗。在每章内容的行文过程中,穿插了一些有趣的税收故事,使内容更加生动,同时每章的相关知识链接,使有关知识相互衔接,扩大了知识面。

本书由西安交通大学经济与金融学院的张雅丽任主编,负责全书的框架设计和最后的总纂,并撰写第 1、2、3 章和第 11 章;西安交通大学管理学院的王静撰写了第 6、7、8 章,并与王荃共同撰写第 9、10 章,王荃撰写第 4、5 章。

由于税务筹划是一门综合性、应用性和动态性的边缘学科,其理论与实务尚处于探索阶段,加上我们水平有限,书中不当和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敬请专家、学者和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8 年 4 月

目 录

第 1 篇 税收筹划基础知识

第 1 章 税收筹划理论基础	(3)
1.1 税收筹划概述	(4)
1.1.1 税收筹划的概念	(4)
1.1.2 税收筹划的特点	(9)
1.2 税收筹划的原则	(11)
1.3 税收筹划效应	(13)
◇ 本章关键术语	(15)
◇ 本章复习	(15)
第 2 章 税收筹划的目标和技术手段	(16)
2.1 税收筹划的目标	(17)
2.2 税收筹划的技术手段	(20)
2.2.1 节税技术	(20)
2.2.2 避税技术	(29)
2.2.3 税负转嫁技术	(29)
◇ 本章关键术语	(43)
◇ 本章复习	(43)
第 3 章 税收筹划的平台与切入点	(44)
3.1 税收筹划的平台	(44)
3.1.1 价格平台	(44)
3.1.2 优惠平台	(46)
3.1.3 漏洞平台	(48)
3.1.4 空白平台	(51)
3.1.5 弹性平台	(53)
3.1.6 规避平台	(54)

3.2 税收筹划的切入点	(56)
◇ 本章关键术语	(58)
◇ 本章复习	(58)

第2篇 节税筹划

第4章 节税筹划概述	(61)
4.1 节税筹划的含义	(62)
4.1.1 节税筹划的含义	(62)
4.1.2 节税筹划的特征	(62)
4.1.3 节税的效应	(63)
4.2 税收优惠的常见形式及分类	(64)
4.2.1 税收优惠的常见形式	(64)
4.2.2 税收优惠的分类	(70)
4.3 节税筹划的常用技术方法	(72)
4.3.1 免税技术	(72)
4.3.2 税收减征技术	(75)
4.3.3 税率差异技术	(76)
4.3.4 分割技术	(77)
4.3.5 扣除技术	(78)
4.3.6 抵免技术	(80)
4.3.7 缓税技术	(81)
4.3.8 退税技术	(82)
◇ 本章关键术语	(83)
◇ 本章复习	(84)

第5章 节税筹划技术方法的应用	(85)
5.1 选择性条款的筹划	(85)
5.1.1 优惠期间的选择	(86)
5.1.2 兼营与混合销售行为的选择	(86)
5.1.3 外出销售机构设置的选择	(88)
5.1.4 经营租赁与融资租赁的选择	(90)
5.2 鼓励性条款的筹划	(93)
5.2.1 技术改革与创新的筹划	(93)
5.2.2 投资抵免的筹划	(93)
5.2.3 再投资退税的筹划	(95)
5.2.4 扩大就业优惠政策的筹划	(97)

5.3 利用政策差异的筹划	(99)
5.3.1 地域差异的筹划	(100)
5.3.2 行业差异的筹划	(101)
◇ 本章关键术语	(103)
◇ 本章复习	(103)

第3篇 避税筹划

第6章 避税筹划概述	(107)
6.1 避税的含义	(107)
6.1.1 避税的概念	(107)
6.1.2 避税的分类	(108)
6.1.3 避税的发展趋势	(109)
6.2 避税筹划常用的技术方法	(110)
6.2.1 转让定价法	(110)
6.2.2 成本调整法	(115)
6.2.3 筹资避税法	(116)
6.2.4 规避法	(120)
6.2.5 利用缺失条款法	(120)
6.2.6 涉税业务的转化与权变	(121)
◇ 本章关键术语	(125)
◇ 本章复习	(125)

第7章 税收要素的避税筹划	(126)
7.1 纳税人身份选择的避税筹划	(126)
7.1.1 增值税纳税人身份选择的筹划	(127)
7.1.2 所得税纳税人身份选择的筹划	(129)
7.2 税基的避税筹划	(132)
7.2.1 收入确认的筹划	(132)
7.2.2 费用分摊筹划	(142)
7.2.3 投资利润弥补亏损筹划	(150)
7.2.4 利润实现及分配的筹划	(156)
7.3 税率的避税筹划	(158)
7.3.1 变通征税对象,使用低税率的避税筹划	(159)
7.3.2 分解计税依据,防止税率累进攀升的避税筹划	(162)
7.3.3 利用税率差异转移定价的避税筹划	(163)
7.4 利用税收优惠政策的避税筹划	(164)

7.4.1 通过“挂靠”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避税筹划	(165)
7.4.2 注册地区选择的避税筹划	(165)
7.4.3 合理选择优惠年度的避税筹划	(166)
7.4.4 合理安排获利年度,放大减免优惠的避税筹划	(167)
7.5 递延纳税的避税筹划	(168)
7.5.1 合理安排所得税预缴方式递延纳税的避税筹划	(168)
7.5.2 转移定价递延纳税	(169)
7.5.3 加大当期进项扣除的增值税延期纳税	(170)
◇ 本章关键术语	(172)
◇ 本章复习	(172)
第8章 缺失条款的避税筹划	(173)
8.1 缺失条款	(173)
8.1.1 空白条款	(174)
8.1.2 漏洞条款	(174)
8.2 利用缺失条款的避税筹划	(175)
8.2.1 漏洞条款的避税筹划	(175)
8.2.2 利用税法的模糊性条文避税	(176)
8.2.3 利用税法的选择性条文避税	(177)
8.2.4 利用税法的数量性条文避税	(177)
◇ 本章关键术语	(178)
◇ 本章复习	(178)
第9章 企业扩张形式的避税筹划	(179)
9.1 延伸筹划	(179)
9.1.1 子公司与分公司的特点	(180)
9.1.2 设立分公司与子公司的税收筹划	(180)
9.2 合并筹划	(181)
9.2.1 吸收合并的税收筹划	(181)
9.2.2 合并企业亏损的弥补	(182)
9.3 分立筹划	(183)
◇ 本章关键术语	(187)
◇ 本章复习	(187)
第10章 跨国避税筹划	(188)
10.1 跨国避税产生的原因	(189)

10.1.1 跨国避税的概念	(189)
10.1.2 跨国避税筹划产生的原因	(189)
10.1.3 跨国避税产生的外在条件	(192)
10.2 跨国避税的方法及其运用	(193)
10.2.1 通过转移定价进行避税	(193)
10.2.2 利用资本弱化避税	(195)
10.2.3 利用避税港避税	(196)
10.2.4 利用国际税收协定避税	(201)
10.2.5 利用电子商务避税	(202)
10.2.6 回避税收管辖权避税	(203)
10.2.7 利用延期纳税和改变所得性质避税	(208)
10.2.8 流动与非流动的结合避税	(208)
10.2.9 利用证券市场避税的新动向	(209)
◇ 本章关键术语	(212)
◇ 本章复习	(212)

第4篇 税收筹划风险管理

第11章 税收筹划风险管理	(215)
11.1 税收筹划的风险	(215)
11.2 税收筹划风险管理	(219)
11.3 涉税零风险	(223)
11.3.1 涉税风险种类	(223)
11.3.2 实现涉税零风险的原因	(225)
11.3.3 实现涉税零风险的措施	(228)
◇ 本章关键术语	(234)
◇ 本章复习	(234)
参考文献	(235)

第 1 篇

税收筹划基础知识

“偷税=纯利润”的年代渐渐远去。面对税收，野蛮者抗税，愚昧者偷税，糊涂者漏税，精明者筹划税。

世界媒体大王鲁珀特·默多克在英国的主要控股公司——新闻投资公司，在过去 11 年中共获利 14 亿英镑（21 亿美元），但其在英国缴的公司税净额竟然为零，真是绝顶精明！

你想成为一个精明的纳税人吗？想掌握税收筹划的技能吗？请从税收筹划的基础知识开始吧。

第 1 章

税收筹划理论基础

内容提要

本章主要阐述税收筹划的概念、特点、筹划原则和筹划效应。

学习目标

本章要求熟练掌握税收筹划的概念、税收筹划的原则，要求理解税收筹划的特点，要求熟悉税收筹划的效应。

在任何国家的任何历史时期，都能看到税收的痕迹。政府征税，国民纳税，从古至今皆如此。在国外早有“死亡与纳税无法逃避”的名言，在我国早在唐代已有“人在深山更深处，也应无计避徭役”的诗句。在现代社会，政府征税更是涉及经济生活的各个方面。

美国是一个税收制度极为发达的国家，税收不仅和企业经济活动息息相关，也覆盖了公众日常生活的方方面面，下面介绍几条美国税收的趣闻。

赠送礼物要缴税

在美国，恋人或情人之间互赠礼物，要依法纳税。礼物价值超过 1 万美元的，应按 18% 的税率缴税；礼物价值超过 3 万美元的，其适用税率也就达到 55%。所赠礼物范围包括飞机票、差旅费、服装等。所以，有些情人一旦翻脸吵架，甚至会向税务部门举报以报复对方。

离婚税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实行一种简便的离婚办法。它规定，结婚不满两年，未生儿育女且又无贵重财产的夫妻，只需向州政府法律部门邮寄 30 美元的离婚税款，并承诺双方无争执地处理财产，离婚

即自动生效。

卧室定税收

在美国,由于各州税法不尽相同,因此常闹出一些笑话。例如,有一户人家的房子正处在两州交界线上,主人应该向谁纳税呢?这也难倒了联邦政府。经过反复权衡,联邦当局作出一项“英明”决策:卧室处于何州,就向哪一州缴税。在他们看来,住宅的其他部分都是次要的,只有卧室是最为重要的。

浪费奢华要缴税

在美国用公款请客吃饭,要按饭金的50%在饭后2小时内向税务局缴纳税款。可见,税收无处不在。

企业作为社会经济的基本要素,出于生存和发展的需要,越来越关心自身利益,并以追求自身利益的最大化为主要目标。税收作为影响企业利润的主要因素之一,如何减税增利是企业管理阶层广泛关注的问题。20世纪90年代,许多世界知名公司为了减税,建立了强大的税务部门,聘请了一流的税务专家,通过多种手段巧妙地减少了纳税。与此相应,一批税务师、会计师、审计师、金融投资专家纷纷加入企业税收筹划的行列。正如设在纽约的税务信息和软件提供商RIA国际公司的税务编辑塞尔瓦·澳泽利说:“一群群律师、会计师和华尔街融资专家利用复杂的美国税法、税务条例和全球税务制度巧妙地把美国跨国公司的实际税率降到最低程度”。一时间寻求减税、合理避税,甚至逃税成为一种时尚。在市场经济环境下,受多元化利益的驱动,许多企业明目张胆地偷逃税款,还冠冕堂皇地称之为“税收筹划”,这是对税收筹划的误解。

1.1 税收筹划概述

1.1.1 税收筹划的概念

虽然税收筹划一词被广泛运用,理论界对税收筹划的概念也已趋于基本一致的认识,但是无论是国外还是国内对税收筹划的概念还没有形成统一的定论,主要有以下几种解释。

荷兰国际文献局《国际税收词汇》中是这样定义的:“税收筹划是指纳税人通过经营活动或个人事务活动的安排,实现缴纳最低的税收”。

印度税务专家N·J·雅萨斯威在《个人投资和税收筹划》一书中说,税收筹划

是“纳税人通过财务活动的安排,以充分利用税收法规所提供的包括减免税在内的一切优惠,从而获得最大的税收利益”。

美国南加州 W·B·梅格斯博士在与人合著的、已发行多版的《会计学》中说道:“人们合理而又合法地安排自己的经营活动,使之缴纳可能最低的税收。他们使用的方法可称之为“税收筹划”……少缴税和递延缴纳税收是税收筹划的目标所在”。另外他还说:“在纳税发生之前,有系统地对企业经营或投资行为作出事先安排,以达到尽量地少缴所得税,这个过程就是税收筹划”。

在国内盖地教授在其有关著作中采用了税务筹划这一概念,并将其定义为:“税务筹划是纳税人依据所涉及的现行税法,在遵守税法、尊重税法的前提下,运用纳税人的权利,根据税法中的允许与不允许、应该与不应该及非不允许与非应该的项目内容等,对组建、经营、投资、筹资等活动进行旨在减轻税负的谋划和对策。

中国人民大学张中秀教授在其《纳税筹划宝典》一书中采用了纳税筹划这一概念。他认为纳税筹划应包括一切采用合法和非违法手段进行的纳税方面的策划和有利于纳税人的财务安排,主要包括节税筹划、避税筹划、转退税筹划和实现涉税零风险。

中国税务报筹划周刊主编赵连志先生在他的文章中采用了税收筹划一词,并作了这样的定义:税收筹划指纳税人在税法规定许可的范围内,通过对经营、投资、理财活动的事先筹划和安排,尽可能地取得节约税收成本的税收收益。

中华税务咨询信息网特聘专家高金平先生在《税收筹划谋略百篇》一书中也采用了税收筹划一词,他的观点是:税收筹划是指纳税人为了实现利益最大化,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对尚未发生或已经发生的应税行为进行的各种巧妙安排。

中国税网纳税筹划顾问、山东财政学院蔡昌教授在《税收筹划八大规律》一书中说:税收筹划是指纳税人或代理机构在既定的税制框架内,合理规划纳税的战略、经营、投资活动,巧妙安排相关理财、涉税事项,以实现纳税人价值最大化的财务管理活动。

以上几种观点相互接近又有所不同,其实单从字面意思分析,税收筹划应包括纳税筹划和征税筹划。纳税筹划包括节税筹划、避税筹划、转退税筹划和涉税零风险;征税筹划包括完善税法堵塞漏洞、防止避税和节省征收成本筹划及强化稽查筹划。而现时流行的税收筹划其实仅仅指纳税筹划,而且在老百姓看来税收筹划就是偷税漏税。事实上,税收筹划与偷税漏税有本质区别,即前者是合法或者不违法的,后者是违法的。

从上述几个定义可以看出:第一,税收筹划的主体是具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即纳税人;第二,税收筹划的过程或措施必须是科学的,必须在税法规定的范围内并在不违法前提下通过对经营、投资、理财活动的精心安排,才能达到的;第三,税收筹划的结果是获得节税收益。只有满足这3个条件,才能说是税收筹划。所以,偷税尽管也能达到税款的节省,由于手段违法,不属于税收筹划的范畴,是被绝对禁

● 税收筹划

止的。即使在税收筹划范畴中也有合法节税与非违法避税之分，而不正当避税由于违背国家税收立法精神，所以也受到税法中反避税条款的制约。

从表 1-1 中大致可以看出节税与避税在某些方面有近似之处，但在大方向上却是背道而驰的。

表 1-1 节税与避税的比较

内 容	节 税	避 税
从法律角度看	合法	非违法
从立法本意看	完全符合	背道而驰
从税收政策看	符合税收政策	有悖税收政策
从道义角度看	光明正大、利国利己	悖于道德、损公肥私
根本原则	遵纪守法、择优弃劣，避害趋利	损公肥私
从税法角度看	善意利用	破坏性利用
操作特点	高智能、综合性、精心研究选择	利用税法漏洞钻税法空子
目的	税收支付的节约	少缴税或不缴税
操作人员素质要求	懂经济，熟法律，精税收，善运算	不顾大节，铤而走险
需要相关知识	法律、统计、财会、运筹等	会计与财会等
对经营和经济的影响	指导和促进生产经营活动	影响以至破坏市场规则

不可否认，实践中要真正把合法节税筹划与非违法避税筹划严格区分开来还有一些困难，这个问题有待于在实践中把握。

【相关知识链接】

1. 企业节税筹划与避税、偷税、漏税、抗税、逃税、骗税、欠税等行为的区别

虽然这几种行为的动机和结果是相似的，即都是使企业少纳税甚至是不纳税，但实际上它们之间有着本质的不同。企业节税筹划是企业顺应国家税收政策的一种纳税选择活动，其结果是实现税收政策调节和引导的目标，而不是像它表面上看起来的那样会逃避纳税义务和对社会经济活动造成危害等。因此，它不同于避税行为，更不能与偷税、逃税、漏税、抗税等不法行为同日而语。后几种行为都是政府所禁止甚至是反对的，而企业节税筹划则是政府所鼓励的。

(1) 偷税与企业节税筹划

偷税是指纳税人有意识地违反税收法律法规，以达到不缴税或少缴税的目的。我国《税收征管法》规定：“纳税人采取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进行虚假纳税申报的手段，不缴税或少缴税是偷税。”根据以上税法条文可以看出，第一，偷税是一种违法行为，是要受到法律处罚的，更不用说是不符合国家税收政策意图的了；而企业节税筹划不但不违法，还符合国家税收政策的意图。第二，从效果上讲，偷税即使不被发现，也会对经

济产生负面影响,因为它破坏了经济秩序、引起了不公平竞争;而企业税收筹划的效果却总是正面的,有助于提高纳税人的管理水平。

(2) 避税与企业节税筹划

避税是指纳税人利用税法漏洞或者其他不足之处投机取巧,通过对经营及财务活动的精心安排,以期达到纳税义务最小的经济行为。虽然从法律上说,避税行为并不违法,但是它的内容却有悖于国家税法的立法意图和政策意图,是国家不予鼓励的行为;而企业节税筹划却反映了国家的税收政策意图,是税收政策予以引导和鼓励的行为。

(3) 逃税、骗税与企业节税筹划

逃税是指纳税人对已经发生的应税经济行为的实现形式和过程进行某种人为安排和解释,企图使之成为非应税项目的行为。逃税与偷税具有很多相似之处,税法上一般也将逃税归入偷税范围之内进行处罚,但是通常逃税较偷税更加直接。骗税即指骗取出口退税。在我国 20 世纪 90 年代之后,随着出口退税的增多,骗税行为也越来越多。骗税主要是通过将来没有发生的应退税行为虚构成发生了的应退税行为,或者将小额的应退税行为伪造成大额的应退税行为,以此从国库中骗取退税款等。显然,合法性是企业税收筹划区别于二者的关键所在。

(4) 漏税、抗税、欠税与企业节税筹划

漏税是指企业并非主观故意而是由于技术等客观原因造成的少纳或错纳税款的行为。由于在法律上难以界定它和偷税的区别,人们往往把它和偷税行为放在一起,称之为“偷漏税”。漏税和偷税一样违反了税法。抗税是指以暴力手段反抗税务机关的征税行为,它更直接地违反了税法,与其他几种形式相比,是最低层次、最原始的“节省”纳税额的行为。欠税是指纳税人超过税务机关核定的纳税期限而发生的拖欠税款的行为,可能是主观拖欠也可能是客观拖欠。前者是指纳税人有能力但却不愿意按时缴纳,后者是纳税人因非人为的等客观条件限制而无法按时缴纳。

通过上述比较可看出,企业节税筹划与偷漏税等行为有着本质的不同,传统意识中将企业税收筹划与上述行为混为一谈的观念应该得到更正,企业应该尽量地使用税收筹划而不应使用其他的“节省”税款的手段。

2. 偷税、欠税、逃税、抗税、骗税的法律责任

① 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或者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是偷税。未构成犯罪的,由税务机关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具体处罚如下:

- 对纳税人偷税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偷税数额占应纳税额的百分之十以上不满百分之三十并且偷税数额在一万元以上不满十万元的,或者因偷税被税务机关给予二次行政处罚又偷税的,处

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偷税数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

- 偷税数额占应纳税额的百分之三十以上并且偷税数额在十万元以上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偷税数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

扣缴义务人采取前款所列手段，不缴或者少缴已扣、已收税款，依照上述的规定处罚。对多次犯有偷税行为，未经处理的，按照累计数额计算。

② 纳税人欠缴应纳税款，采取转移或者隐匿财产的手段，妨碍税务机关追缴欠缴的税款的：

- 未构成犯罪的，由税务机关追缴欠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欠缴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构成犯罪的，即逃税数额在一万元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其中不满十万元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欠缴税款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数额在十万元以上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欠缴税款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

③ 以暴力、威胁方法拒不缴纳税款的，是抗税。抗税的处罚如下：

● 情节轻微，未构成犯罪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拒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拒缴税款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构成犯罪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拒缴税款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拒缴税款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

④ 以假报出口或者其他欺骗手段，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

● 未构成犯罪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骗取的退税款，并处骗取税款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税务机关可以在规定期间内停止为其办理出口退税；

● 数额较大，构成犯罪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骗取税款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

● 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骗取税款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

● 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骗取税款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纳税人缴纳税款后，采取上述欺骗方法，骗取所缴纳的税款的，按偷税罪定罪处罚；骗取税款超过所缴纳的税款部分，按上述规定处罚。

3. 偷税、避税、节税案例

(1) 偷税

某大型工贸公司拥有众多子公司和分支机构，其中有一咨询部不是独立纳税人，但拥有自己的银行账户，它所取得的咨询费收入长期不入总公司账，这样该项收入就逃避了应该缴纳的营业税，其净额也就逃避了应该缴纳的所得税。这种行为，显然属于违反税法的偷税行为。